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光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启动发行，经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12	20,000,000	3,906,25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	10,000,000	1,953,125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	32,000,000	6,250,000
4	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5.12	10,000,000	1,953,125
5	郭伟松	5.12	10,000,000	1,953,125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5.12	24,999,997.44	4,882,812
7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2	20,000,000	3,906,250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608号私募投资基金	5.12	10,000,000	1,953,125
9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8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2	10,000,000	1,953,125
10	吕强	5.12	70,000,000	13,671,875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	33,000,007.68	6,445,314
12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2号私募投资基金	5.12	10,000,000	1,953,125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	24,999,997.44	4,882,812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	14,999,997.44	2,929,6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与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签署《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与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与郭伟松签署《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签署《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与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与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608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与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8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与吕强签署《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与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2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大

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注册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9月30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9月30日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9月30日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

更新后的《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更新后的《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更新后的《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基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事宜，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中涉及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1月10日